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公安局

盐池县公安局 2024 年拘留所在押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局印发的《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5〕17 号)文件要求, 现将我局 2024 年拘留所在押人员经费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一)年初批复下达盐池县公安局拘留所在押人员经费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县财政年初批复拘留所在押人员经费 40 万元, 实际下达资金 40 万元。绩效目标是通过项目实施, 规范拘留所的管理, 惩戒和教育被拘留人员, 保护其被拘留期间合法权益, 保障拘留的正常进行。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拘留所在押人员经费项目资金 40 万元, 全额到位, 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4 年拘留所在押人员经费共支付 37.95 万元, 其中办公费 0.35 万元、水费 1.64 万元、电费 11.89 万元、邮电费 0.26 万元, 差旅 0.1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 万元, 维修维护 6 万

元，资金执行率 94.88%。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对该项目资金我局能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格执行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真实完整，项目资金支出和预算用途相符，资金拨付程序规范，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有效。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收拘人数 743 人，完成率为 100%；

(2)质量指标。未发生有责事故、设施设备完好；

(3)时效指标。运行维护期 1 年；

(4)成本指标。拘留所在押人员运行费用支付 37.95 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拘押场所通过对被拘人员的管理与教育，培养其法律意识和遵纪守法的自觉性，着力预防和减少了再次违法犯罪，化解了社会矛盾纠纷，使其敬畏法律，知法、守法，引以为戒，用自己的事教育身边的人，人人遵纪守法，使我县社会治安稳定，人民安居乐业，社会更加和谐美好。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项目的实施，拘留所保护被拘留期间拘留人员合法权益，保障拘留工作的顺利进行，使我县赌博、打架斗殴、盗窃、不遵守道路交通规则，特别是酒驾和醉驾等违法行为明显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大幅下降，社会矛盾纠纷得到及时有效化解，社会治安稳定明显好转，净化了社会风气，提升了群众的满意

度和安全感。受在拘人员满意度达到 100%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局能按照年初绩效目标完成各项任务，规范拘留所的管理，惩戒和教育被拘留人员，保护其被拘留期间合法权益，保障拘留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我局将 2024 年拘留所在押人员经费的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 2025 年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二) 我单位将按财政部门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盐池县公安局

2024 年 3 月 10 日